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第TJ01~TJ04标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第三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款和第2.3款的规定，招标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鉴此，发布第三号补遗书，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第TJ01~TJ04标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第三号补遗书

一、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各标段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制作时暂估价金额按“0”填写，即投标报价不计入暂估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填写，不计入暂估价金额。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项中“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其中暂估价部分不作调整。计算公式为：（工程量清单预算-暂估价合计金额）×调整系数+暂估价合计金额”，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其中暂估价部分不作调整。计算公式为：（工程量清单预算-暂估价合计金额）×调整系数。

（3）工程量清单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暂估价合计金额。

（4）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签约合同价）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暂估价合计金额。

2、工程量清单制作技术支持，请联系：18036431815，陆工；招标代理技术支持，请联系：13968039409，岳工。